

體育博物館 106 年第 17 次館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一(3 樓)

三、主 席：邱館長炳坤

記錄：黃乙純

四、出 席：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典藏展覽組李組長彩鳳、典藏展覽組黃乙純

五、列 席：林專門委員榮通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106 年第 16 次館務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確認備查。

(二)重要業務報告：

1、「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展覽製作規劃布置」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第二期驗收完畢，並依合約撥付第二期款。

2、「30 週年校慶校史室展覽製作」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辦理驗收完畢，並依合約付款。

3、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展品歸還，業已歸還部分文物，剩餘：本校技擊系跆拳道隊及球類系杜美華老師之文物尚未歸還。

(三)106 年 12 月 4、5 日校務評鑑本館同仁填寫問卷、晤談時間及注意事項：

1、教師問卷名單：邱館長炳坤、林主任岑怡，請於 12 月 4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前攜帶原子筆及教職員證至教學大樓 537 教室。

2、晤談名單：李組長彩鳳 12/4 (一) 11:00-11:20，地點：晤談室 1 教學 409 室、黃乙純小姐 12/5 (二) 10:10-10:30，地點：晤談室 6 教學 419 室。(備註：請於晤談前 20 分鐘請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 306 教室報到)。

3、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校務評鑑訪視體育博物館(本館為參訪點第 10 站)。

4、為使大家更瞭解學校及評鑑內容，請問卷填報人及晤談人員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教學 308 教室，主秘會作評鑑前的講習及相關注意提醒事項。

八、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指(裁)示事項/日期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	預訂完成日期	備註
一	體大 30 周年校史展覽乙案，本案採用各單位執行「體大 30 校慶活動」所蒐集資料為主，進行規劃與布展(例如：研發處蒐集之教師研究發展成果)，以有效整合及加以運用各單位資料。 106.08.29	1、開幕活動已順利結束；本案進行核銷程序。 2、本案已補增姊妹校俄羅斯國際奧林匹克大學，以及興學貢獻獎李仁燿先生之資料。	李彩鳳 黃乙純	106.11	
二	107 年度展覽主題以亞運會為方向，另行構思區別於前次之展覽主題。 106.08.01	8~9 月研議；10 月蒐集與彙整資料；11 月計畫及標案文件初稿；12 月第 3 週辦理簽核；107 年 1 月廠商製作及校稿；2 月過年、展覽場布；3 月展覽開幕。	李彩鳳 黃乙純	107.11	
三	106 年體育奧運日活動 106.09.25	本案成果報告書編製完成，目前委託廠商製作電子書收錄於本校圖書館之資料庫。	林岑怡	106.09	
四	體大 30 週年校慶出版印製(體博館手冊、奧林匹克中心手冊(各 20 冊)，以及世大運特展展覽手冊，200 本)。本案資料增列以電子書形式收錄圖書館典藏。 106.08.29	本案 3 冊資料已紙本印製完成，其中 2 冊(奧林匹克中心手冊、世大運展覽手冊)電子化於本館網頁，目前委託廠商製作電子書收錄於本校圖書館之資料庫。	黃乙純	106.10	
五	體育博物館「運動選手心路歷程數位影片製作計畫」 106.08.15	10 月底提經費計畫；11 月底提計畫；12 月計畫書完成。本案併入 107 年亞運會特展計畫中，另籌經費製作。	李彩鳳 黃乙純	107.12	

項次	指(裁)示事項/日期	辦理情形	承辦人員	預訂完成日期	備註
六	體育博物館工讀生導覽志工，並研擬授予體育博物館年度導覽志工獎狀之可行方案。 106.09.25	本案暫緩研議。	李彩鳳 黃乙純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體育博物館文物典藏的原則及數位典藏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及策展」計畫經費一百萬元整，其中匡列用於「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之經費為：544,000 元整。(經費預算包含：庫房整理歸檔、文物掃描及後製、文物拍攝及後製、資料建置之作業。)
- 二、口頭簡述 106 年 11 月 28 日赴文物部文化資產局參加文物典藏共構系統說明會之內容。

決議：

- 一、有關本案涉及之文物徵集、審查作業及相關作業流程之要點，可參酌相關單位(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台塑企業文物館)研擬要點或規範，並召集本館委員會進行研議。
- 二、有關永久典藏品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授權乙事，未來將委託專業律師針對本館後續在業務中可能對文物進行之相關處置(例如：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訂定標準版本之法律授權書。

十、臨時動議：

案由：107 年亞洲運動會特展計畫之經費、計畫執行之內容，以及展覽內容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教育部「提升教學暨競技能量補助計畫」中獲配經費為：456,000 元整。根據歷次館務會議決議，本展覽計畫案擬執行：主展場製作、開幕式、展覽手冊編製、影片製作及巡迴展等。參考過去展覽製作及相關活動執行費用，上開計畫執行項目之經費大於目前獲分配經費。
- 二、展覽內容目前規劃有兩大內容：數據圖表呈現亞運會之性別比、18 位亞運女性金牌選手之運動歷程故事。

決議：

- (一)有關 107 年亞運展計畫經費，由承辦人將本次館務會議討論之內容(包括主展需求、開幕式、展覽手冊編製、影片製作、巡迴展)再置計畫執行之項目及其經費表，羅列出：預計支出經費、目前獲配經費及未足經費額度。
- (二)有關 107 年展覽內容 18 位亞運女性金牌選手展示方式，規劃空間間隔之展覽設計，使預計陳列之選手有獨立間隔展示，並於其中設置一平台陳列展品。
- (三)有關本案展示文物之徵集，由承辦人羅列預計徵集之文物清單，執行以主題式概念徵集相關文物。

十一、主席裁示：

十二、散會： 12 時 25 分